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2〕29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额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区落实国家退税减税政策，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现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额度（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其中，**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区落实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形成的减收；**其他退税减税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区落实小微企业原有的制度性留抵退税政策。针对退还制造业等“六大行业”留抵退税的有关专项资金另行下达。

二、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仍暂按中央 50%、省本级垫付 35%、

3p 10p

— 1 —



县级 15%比例退付。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预计的 2022 年各地区留抵退税县级承担 15%部分，先将专项资金额度足额分配到退税地区，年底将根据实际退税情况据实清算，此次下达的额度数并不等于全年实际补助数。对于省本级垫付 35%部分与市县分担机制，将另行下发通知予以明确。

三、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2〕40 号）要求，增设有关收支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政策退还的增值税以及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收入列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的相关收入科目，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下的相关支出科目。

四、专项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逐月预拨，滚动清算。各地区要建立留抵退税台账，实时统计专项资金额度、实际退税金额、下月退税计划、财政库款拨付、专项资金支出等情况，按照“退多少、支多少”的原则，合理把握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不超过小微企业留抵退税金额，避免形成收支缺口。

五、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额度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额度 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其中：	
		新出台留抵退税 政策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资金
合 计	193,000	148,300	44,700
省本级	134,537	116,309	18,228
市州小计	58,463	31,991	26,472
西宁市小计	26,735	10,550	16,185
大通县	3,696	485	3,211
湟中区	596	216	380
湟源县	301	65	236
城中区	4,883	2,038	2,845
城西区	6,118	1,644	4,474
城北区	1,650	714	936
城东区	2,461	974	1,487
东川工业园	1,813	1,158	655
生物科技产业园	1,505	793	712
甘河工业园	788	535	253
南川工业园	2,924	1,928	996
海东市小计	16,323	11,637	4,686
民和县	517	197	320
乐都区	2,570	400	2,170
平安区	2,294	2,030	264
互助县	824	242	582
化隆县	592	410	182
循化县	75	4	71
工业园区	9,451	8,354	1,097
海西州小计	9,334	6,750	2,584
都兰县	761	166	595
乌兰县	111	83	28
天峻县	102	76	26
德令哈市	1,845	1,388	457
格尔木市	4,788	3,708	1,080
大柴旦行委	1,455	1,220	235
茫崖市	272	109	163

260087



附件

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其中：	
		新出台留抵退税 政策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资金
海南州小计	4,836	2,518	2,318
共和县	4,427	2,405	2,022
贵德县	347	88	259
贵南县	13	7	6
同德县	32	8	24
兴海县	17	10	7
海北州小计	458	280	178
海晏县	64	20	44
刚察县	207	169	38
祁连县	39	17	22
门源县	148	74	74
黄南州小计	651	180	471
同仁市	326	74	252
尖扎县	80	4	76
泽库县	99	2	97
河南县	146	100	46
玉树州小计	50	25	25
玉树市	42	22	20
称多县			
囊谦县	3	1	2
杂多县	2		2
治多县			
曲麻莱县	3	2	1
果洛州小计	76	51	25
玛沁县	63	47	16
甘德县	4		4
达日县	1		1
玛多县	5	4	1
班玛县	1		1
久治县	2		2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2〕43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区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详见附件），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均为一次性财力补助。其中：**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市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县区落实有关支出政策和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的财力缺口。各地区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科学统筹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



将资金统筹用于调整增加工资、做实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及疫情防控、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方面，同时弥补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形成的减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

三、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列 1100297 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具体用途列一般公共预算下的相关支出科目。

四、转移支付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分配情况表

刘中良

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合计	其中：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1100297)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1100298)
城东区	9,470	1,539	7,9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103号

关于下达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第二批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额度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297号）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434号）文件精神，现向各单位拨付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第二批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564 万元（明细见附表），其中：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1094 万元、第二批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9470 万元。该笔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及时支付。

附件：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第二批减税降费转移支付分配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1日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秦海峰副区长、方以波副区长、陈楠副区长、区教育局，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第二批减税降费转移支付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单位	资金用途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小计
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1094万元)	10940000	八一路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680,000.00	10,940,000.00
		国际村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2,200,000.00	
		北小街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2,210,000.00	
		杨家庄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2,430,000.00	
		育才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200,000.00	
		司法局	工资津补贴	2040601/2040650	301	1,220,000.00	
第二批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9470万元)	94700000	园山回族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390,000.00	94,700,000.00
		长青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290,000.00	
		十里铺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370,000.00	
		晓泉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2,180,000.00	
		周家泉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320,000.00	
		中庄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350,000.00	
		康南小学	工资津补贴	2050202	301	1,880,000.00	
		市监局	工资津补贴	2013801	301	3,440,000.00	
		城管局	工资津补贴	2120101	301	3,520,000.00	
		回族医院	工资津补贴	2100201	301	940,000.00	
		市政中心	工资津补贴	2120101	301	1,090,000.00	
		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抚恤	2080801	303	1,465,392.00	
			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80506/2080508	301/313	11,790,000.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80507	301	61,674,608.00	
小计	105,640,000.00					105,640,000.00	105,640,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